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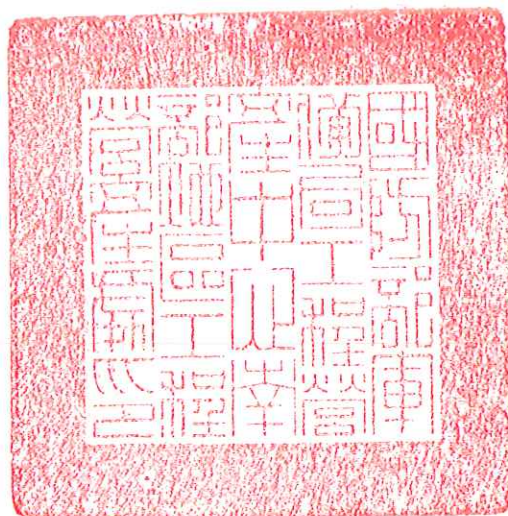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備南工營字第1060000638號

附件：會議紀錄，紙本，24，頁。



主旨：國防部軍備局舉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新虎山訓練場新建工程案」國防設施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公聽會會議紀錄請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辦公處、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辦公處、臺南市關廟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辦公處、臺南市關廟區北花里辦公處、臺南市新化區山腳里辦公處、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辦公處、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辦公處，於市政府(區公所)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 二、公告陳覽網站：請上國防部軍備局網站公開陳覽。

處長 楊致和
陸軍工兵上校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

「新虎山訓練場新建工程案」國防設施用地取得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地點：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南部工程營產處 科長 魏瑞琳 中校
陸軍砲訓部 副處長 姚文忠 中校

記錄：陳冠甫

四、出席參加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簽到簿。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簽到簿。

六、說明事項：

主持人：

各位鄉親、區長大家好，我是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工營處的科長，今日主持「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新虎山訓練場新建工程案國防設施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非常感謝大家出席與會。

國防部為因應臺南市政府於永康「創意設計園區」之政策規劃，選定砲校訓練場地南側土地作為現今砲校永康湯山營區遷移至關廟新校區校址，此次規劃把陸軍砲兵學校與射擊訓練場結合，俾達到砲兵學校兵科教育與基地訓練合一的目標。為取得訓練場用地取得，故依法定程序須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本次公聽會將針對遷校、用地取得的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做說明，以及針對上次各位鄉親提出的問題再次地跟大家解答。後續如果各位鄉親還有意見可以向我們提出，我們會再回覆。接下來請規劃公司跟各位鄉親報告。

區長：

科長、各位地主好，因為這個案件不只是市政府單一的計畫，包括他未來遷移之後原校區市政建設都很重要，所以市長他一直非常關心，一直在追蹤這個案子。為了整體台南市政發展，所以我們在推動的過程中，一定會一直努力去聽取大家的意見，有什麼看法及建議可以多多提出。查估公司態度也都非常良好，如果有什麼想法可以提出。我們也希望進度順利，像剛剛提到的，這是一項非常重大的計畫，所以我們大家一起來支持這個計畫，讓台南可以更好。而對我們地主來說希望價格合理及該有的賠償、補償應該要足額，因為地是自己的，他人也不是很了解，所以今日就把你們想法提出，我們再一起來做出最好的方案。接下來我們先聽查估公司的簡報，有任何問題歡迎提出來。

舊曆年即將到來，先祝大家新年快樂，謝謝大家。

七、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評估

(一)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公聽會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新虎山訓練場西側距南二高約 1.5 公里，南鄰許厝湖以北150 公尺，東側距南169 道6.5公里處約800 公尺，北側起始於南169 道約6.5里處。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陸軍飛彈砲兵學校「新虎山訓練場」用地範圍內於新化區頂山腳段138.9148公頃，關廟區新埔段78.646 公頃，共計為217.5608 公頃，其中公有地(含軍備局經營)共84 筆面積計197.818 公頃，占用地面積約90%，私有地101筆面積計19.7428 公頃，占用地面積約1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部分多種植鳳梨和荔枝、芒果及竹類等農林作物。

4. 勘選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編定勘選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之面積計 19.6688公頃，占全部用地面積比例9.04%、編定為「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之面積計0.0756公頃，占全部用地面積比例0.03%、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之面積計0.0404 公頃，占全部用地面積比例0.02%、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地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計197.578 公頃，占全部用地面積比例90.82%、編定為「特定專用區未編定用地」之面積計0.198公頃，占全部用地面積比例0.09%。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考量砲訓部砲兵學校教學任務須執行火砲實彈射擊課程，其課程所需實彈射擊場地因涵蓋新校區、故在現有軍有土地最大可用範圍(軍有地90%、私有地10%)，及不影響周邊村落、民宅安全下(依美軍準則射擊安全規範)，規劃於該區設置新實彈射擊場。

6. 用地勘選有無其它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考量砲訓部砲兵學校教訓任務，校區須結合實彈射擊場及野外教學場地，惟經查訪南部縣市附近之既有營區(如新化知義營區、高雄鳳山預校營區)，皆無法進行增、改、修建，且各營區土地面積狹小，亦無法新建設置實彈射擊場，故規劃結合現有實彈射擊場地調整設置。

7. 其它評估必要性理由：

原禁限建地區多為早年放租戶種植鳳梨、竹筍等農作物，鄰近並有牧場、養殖埤塘及村落，未來規劃目標區東移並將禁限建與安全緩衝區範圍結合，可減少原禁限建地區對民眾造成之不便。

(二)事業計畫之綜合評估分析及適宜性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單位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

發展因素及其它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以說明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基地範圍徵收土地共 101 筆，面積 19.7428 公頃，目前無人在此範圍設籍居住，基地供訓練場使用後，並無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情形，故尚無針對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或情境相當者之安置計畫。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用地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業及畜牧及養殖為主，訓練場地東移後原禁限建管制可望解除，減少原地區民眾之不便。
	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陣地設於南二高以東，陣地周邊及彈道下無村莊民宅，且目標區遠方位地區人煙稀少且為天然屏障，可消除射擊危害顧慮。
經濟因素	對稅收之影響	範圍內徵收土地為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並未徵收相關稅賦，故未來作為國防設施後，對政府稅收幾無影響。
	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本基地非屬農業發展高適宜地區，亦非種植高經濟價值之作物，爰對糧食安全影響極低。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用地範圍徵收土地多做農業使用，但非種植高經濟價值之作物，農業生產收入有限，故影響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有限。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為陸軍砲校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關廟校區遷建計畫之一部分，業經行政院 93 年 5 月 5 日臺經字第 0930019727 號函核定為國防及重大經濟發展計畫，並同意陸軍砲校永康校區現址土地納入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處分標的，供作建校基金統籌運用，故未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用地做為彈著目標區及安全緩衝區，無須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

	對周邊生產環境(農林漁牧)及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基地未來做為國防設施，並未進行大量開發行為，僅實施整地及興建訓練設施，故無製造環境汙染情事，原禁限建區域解除管制後，有利周邊生產環境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對城鄉自然風貌之影響	本基地無大規模開發，僅實施整地及興建部分訓練設施，對城鄉自然風貌之影響極低。
	對文化古蹟之影響	根據文獻記載，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原禁限建區解除管制有利提升周邊農戶之易行性及安全性，提升生活條件。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基地僅實施整地及興建訓練設施，不會大規模改變地形地貌或破壞原有生態；用地範圍內人煙稀少，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極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基地國防設施設置考量未來任務、駐地情形，以精實建案需求執行，務求各設施堅固耐用、安全實用，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未來規劃需求均須符合國家現行法令規章，如土壤污染防治法、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打造低碳生活環境，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本計畫業經「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資源型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以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公益性： 1. 本計畫開發後係供軍事營區之國防設施使用，所興辦之事業屬國防事業，基於國家安全、戰略需求、戰術考量、營區使用性質及任務之遂行，符合公益性原則。 2. 配合訓練場東移，原禁限建地區及周邊之管制將可解除，改善原禁限建地區所帶之不便。 3. 原虎山訓練場禁建管制範圍430.32 公頃，調整為新訓練區之217.5608 公頃，將對周邊民眾影響降至最低。 4. 砲校整體遷建完成，全校官兵出入頻繁，可活絡周邊商機，進而促進地方發展。 (二)必要性： 考量未來教訓任務，關廟校區必須結合新虎山射擊場及野外教學場地，俾滿足教學所需及增進教學效果，現行目標區緊鄰新校區，若射擊場未東移將嚴重影響新校區危安，另考量砲目距離及火炮佔領陣地準則要求，規劃目標區及安全緩衝區，故用地取得有其必要性。 (三)適當性： 訓練場地緊鄰校區，可就近維管，大幅降低各項危安事件處理時效，達成學校教育與部隊訓練之訓用合一之便利性與永續發展；新訓場規劃之目標區後緣土坡形成天然背彈牆，火炮陣地周邊及彈道下均無住宅，新目標區遠方地區人煙稀少且為天然屏障，解決現行射擊砲彈飛越下湖村及南二高之危安因素，且大部分使用軍有地，對周邊民眾影響相對小。 (四)合法性： 本計畫用地取得作業，係依下列規定辦理，具備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國防事業。 2. 內政部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陸軍砲校關廟校區開發許可
---------------	---

八、簡報：略。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姓名及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志聰議員： 1. 民眾農地被徵收，喪失農保資格，是否能協助處理？ 2. 水土保持要確實。 3. 「一併徵收」，需地機關應主動積極協助地主辦理。	一、 (一) 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其續保期間如下：1. 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致屆滿三年止。2. 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二) 另農地被徵收後，農民亦可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承租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1年，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且合於一定面積限制規定之情形者，可申請參加農保。 (三) 爰農地被徵收者，應於上開續保期間內，自行購置其他土地或承租農地。另依臺南市政府105年12月9日南市地籍字第1051225680B號公告105年度第3批臺南市市有耕地放租清冊，目前臺南市政府已提供後壁區四安段368地號、善化區胡厝寮段1950地號、歸仁區沙崙段1144-3地號、歸仁區沙崙段1183-1地號、歸仁區沙崙段1385-5地號、東山區牛肉崎段255-9地號、東山區牛肉崎段255-41地號、柳營區士林段609地號、柳營區士林段606

		地號及仁德區中洲段 122-1 地號等十筆市有耕地地供承租，民眾如有需要可於公告時程內，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或向該單位洽詢市有耕地承租事宜。 二、本案未來進行相關工程時，將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施工事宜。 三、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同條第三項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二)爰土地所有權人得依上開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將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市府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一併徵收。
--	--	--

		(三)因一併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須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申請，需地機關並非法定受理機關。故待本徵收案依法公告後，民眾除得逕向臺南市政府洽詢申請事宜外，需地機關亦可協助轉陳臺南市政府申請之。
2	<u>蕭秀稜：</u> 土地部分被徵收，剩餘土地無道路出入，可否辦理剩餘土地一併徵收？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同條第三項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二、爰請台端依上開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將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市府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一併徵收。

3	<u>陳添丁：</u> 本人持有新埔段-地號 0766 號土地一筆，面積 1659 平方公尺，於 102 年 11 月因「新虎山訓練場」案，被分割為 0766-0 號及 0766-1 號。 0766-1 號面積 1559 平方公尺，本案用地 1559 平方公尺。 0766-0 號面積僅 100 平方公尺，面積小，無法耕種，擬請政府「一併徵收」。在政府未同意「一併徵收」0766-0 號土地前，本人暫緩同意 0766-1 號土地價購。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同條第三項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二、爰請台端依上開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將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市府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一併徵收。
4	<u>潘罔受：</u> 土地 27-1 地號，一併徵收辦理。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

		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同條第三項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二、爰請台端依上開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將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市府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一併徵收。
5	<u>劉文岳：</u> 1. 多次公聽會，浪費時間。 2. 已申請一併徵收，未回覆。 3. 因本案進行土地無法出租，損失租金。 4. 以前發文要求一併徵收，文是否有效？	一、為徵收計畫之完備及符合相關規定，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需地機關申請徵收土地前必須舉辦二次以上公聽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之舉行需距申請徵收三年以內，故需地機關依上開規定舉行公聽會，多方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 二、 (一)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

		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同條第三項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二)爰請台端依上開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將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市府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一併徵收。 (三)經查台端之前申請一併徵收之102年11月25日和源字第10211251號來函及相關意見陳述，需地機關業已分別於102年11月18日備南工營字第1020005801號、102年12月6日備南工營字第1020006227號、102年12月6日備南工營字第1020006226號(副知)、104年10月7日備南工營字1040005834號函回覆在案。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補償之補償範圍包含徵收當時之地價補償、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遷移費等，並無租金損失補償之項目，台端所稱之租金損失因欠缺法源依據，故無法列入補償範圍。 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一併徵收之申請應自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請台端於未來本案徵收核
--	--	---

		准公告後，依上開規定之法定時效內，再向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申請之。
6	<u>薛金庭：</u> 我們配合政府陸軍砲校政策同意土地被徵收，也請政府陸軍砲校替我們留道路給我們走，因為我們還有土地在那裏，我們要耕作，國家要富強，經濟要先做好，百姓勤勞是我們國家的福氣，上幾次我們有去開會說政府要土地租我們百姓耕作，希望不是隨便說說而已。	依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9 日南市地籍字第 1051225680B 號公告 105 年度第 3 批臺南市市有耕地放租清冊，目前臺南市政府已提供後壁區西安段 368 地號、善化區胡厝寮段 1950 地號、歸仁區沙崙段 1144-3 地號、歸仁區沙崙段 1183-1 地號、歸仁區沙崙段 1385-5 地號、東山區牛肉崎段 255-9 地號、東山區牛肉崎段 255-41 地號、柳營區士林段 609 地號、柳營區士林段 606 地號及仁德區中洲段 122-1 地號等十筆市有耕地地供承租，民眾如有需要可於公告時程內，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或向該單位洽詢市有耕地承租事宜。
7	<u>李坤旺：</u> 1. 請釐清土地徵收是救濟金，抑是價金？(按南二高土地徵收是以補償金辦理) 2. 賠償基準一與二制，查估公司又一套，軍方清冊出來又一套。如太宇公司查估市有地，就有補賠兩次情況。 3. 本次會議本人 774-8 地價已領，地上物一毛未發，而新埔段 774 地主，地上物早領取，是否因人辦理。(新埔 773、773-1 亦然) 4. 請行政單位派員監督與查估公司重估(第三公證人)對已作業錯誤，造成農民損失者，檢討並予補救。 5. 建議因徵收而失去農保農民，比照 88 風災方式集保登記存保。(專案輔導農民生活問題)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故依協議價購取得者，其給付土地所有權人者乃私法上買賣契約之價金；若協議不成由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地價補償費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二、本案徵收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辦理價購(徵收)者，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查估標準均係依臺南市政府訂頒「臺南市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6. 請勿嚴懲失職人員，也請勿一再欺壓地上善良農民。	三、經查台端原持有之台南市關廟區新埔段 774-8 地號土地已完成價購，惟該筆土地地上改良物因台端迄未簽立同意書辦理讓售，故未辦理發價，本案宜俟台端與需地機關完成協議價購程序後，軍方將依規定發放價金。 四、經查依照「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查估公共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得委任區公所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本案徵收範圍內尚未取得之私有土地，其土地改良物已由新化區公所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相關規定查估，該單位將秉持公正、透明方式會同地上物所有權人辦理查估(複估)作業。 五、
	(一)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其續保期間如下：1. 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致屆滿三年止。2. 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二)另農地被徵收後，農民亦可「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承租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 1 年，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且合於一定面積限制規定之情形者，可申請參加農保。

		(三) 爰農地被徵收者，應於上開續保期間內，自行購置其他土地或承租農地。另依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9 日南市地籍字第 1051225680B 號公告 105 年度第 3 批臺南市市有耕地放租清冊，目前臺南市政府已提供後壁區四安段 368 地號、善化區胡厝寮段 1950 地號、歸仁區沙崙段 1144-3 地號、歸仁區沙崙段 1183-1 地號、歸仁區沙崙段 1385-5 地號、東山區牛肉崎段 255-9 地號、東山區牛肉崎段 255-41 地號、柳營區士林段 609 地號、柳營區士林段 606 地號及仁德區中洲段 122-1 地號等十筆市有耕地地供承租，民眾如有需要可於公告時程內，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或向該單位洽詢市有耕地承租事宜。 六、本案徵收作業程序秉持「依法行政」之原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地上物補償費或救濟金則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公開、公正辦理，所有權人合法權益均會依法受到保障，需地機關亦將以最大誠意與民眾溝通，請民眾放心。
8	徐仁治： 徵收土地價格不太合理，已價購，希望對方合理補償？	一、本案之協議價購之市價，均係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從優辦理。

		二、經查台端原持有之坐落於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680-1地號土地，已由台端於103年7月31日簽立買賣契約書及領取地價補償費，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在案。
9	<u>黃丁謨：</u> 緣經貴單位已完成價購之土地，因覺得尚未殘餘耕作價值，故續予耕作施肥，做最後一期採收。 如可能請待下期回收完成再完全返還。	經查台端原持有之坐落於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682地號土地，該筆土地已完成價購程序，且土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均已發放完竣，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該筆土地既已移轉登記予需地機關，台端就該筆土地所為之土地利用行為即欠缺法律上使用權源。故請台端停止耕作，將該筆土地交付需地機關，以利本興辦事業之進行。

十、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姓名及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吉平： 1. 請用市價將本人所持有的所有土地一次性收購，所有產生之費用將由買方全部支付，如代書費、稅金．．．等。 2. 土地清冊項次：27.59.91 和 136。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二、經查台端所持有坐落於本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關廟區新埔段 649-3、649-4、653-2、665 地號土地，均係與他共有人以分別共有方式持有，然台端可單獨與需地機關依協議價購之方式出賣應有部分，無須徵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若不同意協議價購，則待本興辦事業徵收計畫核准公告後，按台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核定之補償地價，依台端之應有部分

		發給地價補償。 三、本案之協議價購之市價，均係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從優辦理。 四、另協議價購產生之相關費用負擔，於協議價購會議時做說明。
2	<u>蔡完美：</u> 上開土地祖產，遺族眾多，對土地價購，以他們多數意見為原則？謝謝主辦單位的辛勞。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二、經查台端所持有坐落於本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關廟區新埔段649-3、649-4、653-2、665地號土地，均係與他共有人以分別共有方式持有，然台端可單獨與需地機關依協議價購之方式出賣應有部分，無須徵得其

		他共有人之同意，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若不同意協議價購，則待本興辦事業徵收計畫核准公告後，按台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核定之補償地價，依台端之應有部分發給地價補償。
3	<u>李坤霖</u>： 可否於相關地點設置告牌：禁示廢棄物之丟棄及焚燒，違反此規定則將依法懲處。	本興辦事業範圍內，未來若有發現民眾違法焚燒或棄置廢棄物之情事者，將移請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依法處理。
4	<u>李坤旺</u>： 1. 歐亞事務所寄發通知是自救會 87~88 年為軍方造冊地址。105 年 10 月 18 日本人與吳榮義聯名聲請土地租賃問題調解，調解會不看所提證據，迄今也不再開調解或通知成不成立，如何由司法判決，爭取佃農權益？(註) 2. 考慮便民，請到關廟區解決關廟區農民問題。 3. 請所有相關單位共同協辦(商)。補救一切疏失問題。 (註)105 年 9/27 原提存法院案，改在關廟公所發放是真便民！ Ps 檢附 102.12.23 市府公文為證	一、本興辦事業計畫目前相關通知寄送台端之地址係「台南市關廟區忠孝街 23 號」，與台端意見陳述書內所書地址相符。另台端所稱聲請土地租賃問題調解一事，經查係爭標的土地既非屬本興辦事業範圍尚未取得私有土地，且需地機關並非調處機關，相關調處及救濟程序請台端洽詢調處機關。 二、本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因跨新化及關廟二行政區，未來若涉及關廟區民眾就本興辦事業之相關事宜，亦會請關廟區公所協助。 三、本興辦事業用地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其間如有非需地機關法定權責範圍事項，需地機關將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處理。 四、台端所附 102 年 12 月 23 日南市地籍字第 1021141344 號公文，係台端就關廟區新埔段 900-21 號土地之耕地承租補償及農保事宜，台南市政府地

		政局所為之函覆，經查該筆土地並非本興辦事業範圍內土地。
--	--	-----------------------------

十、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蒞臨會場指導，本計畫概況經由剛才的簡報向與會的鄉親都說明清楚，未於會中提出意見者亦或者未與會者，如對本案仍有意見需陳述，請於106年2月3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彙整全部意見暨研擬回應及處理情形後將會議紀錄函送予各所有權人，並依規定公告周知。

十一、散會。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
新虎山訓練場新建工程案」國防設施用地取得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點：臺南市新化區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

魏瑞琳
姚文忠

記錄：

陳永興

四、出席參加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簽到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軍備局	林希萍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吳柏蒼
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張昱璋 趙碧婷 陳永興 許美玲 林香宏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吳永福 吳永志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王昭龍 黃律瑄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陳永興

四、出席參加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簽到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台南市新化區公所	蔡幸芳 洪子婷
台南市新化區地政事務所	
台南市新化區山腳里辦公處	
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辦公處	
台南市新化區東榮里辦公處	
台南市關廟區公所	
台南市關廟區新光里辦公處	
台南市關廟區下湖里辦公處	
台南市關廟區新埔里辦公處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辦公處	
台南市關廟區北花里辦公處	
台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蔡經緯

